

##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簡章

| 時間 |       |     | 項目       | 說明   |
|----|-------|-----|----------|--|
| 月  | 日     | 星期  |          |  |
| 4  | 1     | 三   | 公告遴選作業簡章 | 自行下載   |
| 4  | 16-17 | 四~五 | 報名       | 1. 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止。<br>2.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 4  | 22    | 三   | 初選(筆試)   | 1. 時間:14 時至 17 時<br>2. 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中   |
| 4  | 24    | 五   | 公告參加複選人員 | 22 時前公告  |
| 4  | 29    | 三   | 複選       | 1. 時間:14 時起<br>2. 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中  |
| 4  | 30    | 四   | 公告錄取名單   | 22 時前公告  |

#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地方制度法第 83-5 條。
- 三、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700 號令訂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8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2333869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設置要點。

## 貳、園長出缺幼兒園：高雄市立那瑪夏幼兒園

##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凡曾擔任公私立幼兒園（含改制前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者。其中私立幼兒園（含改制前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在案者為限。
  - （二）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一切職務，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
    2. 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但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 （三）於 101 年 1 月 1 日時擔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且業已取得前項資格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

## 伍、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報名時間：自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3 樓，聯絡電話：07-7995678#3071 李于梅）。
- 三、繳驗證件：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 （一）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1 張攜至報名現場黏貼於准考證）。
- （二）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 1）。
- （三）報名表正本（附件 2）。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 （六）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七）原住民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布農族語認證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九）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幼照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 (1) 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 (2)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得以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替代）。

**2. 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1)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A.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  
（無者免附）
- B.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2)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A.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  
（無者免附）
  - 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C.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D.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3. 在幼兒園（含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4.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或兒童及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5.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6. 參加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

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得檢附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之切結書（附件 3），暫准報名。

（十）切結書(附件 3)

（十一）委託書（附件 4）。

（十二）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附件 5），以 5 頁為限，一式 15 份。

（十三）辦學理念（附件 6），以 5 頁為限，一式 15 份。

（十四）園長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附件 7），以 30 頁為限，一式 5 份

四、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報名費用 80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陸、遴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採筆試及書面審查兩項。筆試成績佔初選成績 60%，書面審查成績佔初選成績 40%。報名人數超過 4 名時，由遴選小組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兩項分數合計總分高低，擇優決定參加複選人數及名單（初選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較其成績）。

（一）筆試：以教育理念及園務經營實務為範圍。

（二）書面審查：以個人辦學理念、那瑪夏幼兒園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為審查內容，其撰寫格式如附件 7。

**（三）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布農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初選原始成績加 20%。**

二、複選：由參加複選人員先針對個人辦學理念、那瑪夏幼兒園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向遴選小組口頭報告後，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深度詢答，經遴選小組討論後，投票決定錄取名單。

（一）應考人於遴選小組會議中之報告順序，於複選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二）應考人出席向遴選小組說明個人辦學理念、那瑪夏幼兒園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對那瑪夏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認知。程序如下：

1. 即席報告：應考人每人口頭報告 10 分鐘，應準備 PowerPoint 簡報，並於現場提供 PowerPoint 簡報書面資料 13 份(請以一頁 2 張簡報黑白、雙面列印，並平裝左邊裝訂)。
2. 委員提問、回應 20 分鐘。
3. 以上時間暫定，視報名人數多寡另行公告。

三、錄取名額：錄取 1 名，可擇優備取 1 名。

- 四、如遴選結果無正取人員，經遴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從缺，擇期再辦理之。

## 柒、初選時間及地點

- 一、初選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4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中（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聯絡電話：07-7190419#31）。

## 捌、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時間

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22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玖、複選時間及地點

- 一、複選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起。
- 二、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中（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聯絡電話：07-7190419#31）。

## 壹拾、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次日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決議後，由那瑪夏區公所依法定程序聘任後，始得生效。

##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本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初選筆試採統一命題方式，如應考人同時報名前開 2 園園長遴選，筆試成績得互相採計。
- 二、參加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本市公立托兒所所長依幼照法第 56 條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並取得資格者，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原機構任用。

四、諮詢電話：

(一) 遴選相關事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71；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電話：07-6701001 轉 100。

(二) 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  
郵政 1890 號信箱。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  
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 (<http://www.kh.edu.tw>) 點選「最新公告」。

**附錄：**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
- 貳、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參、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
- 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四條
- 伍、高雄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務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彙整表



## 附錄壹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貳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附錄參

### 幼照法第十九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幼照法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其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幼照法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

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幼照法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附錄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四條：(93年2月23日公布版)**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研究所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 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 四、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四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 五、高中(職)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 六、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 前項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

## 附錄伍

### 高雄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務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彙整表

#### 壹、發展特色：

- 一、營造健康適性的教學環境，促進幼兒身心靈的正常發展。
- 二、發展幼兒本位課程，兼重教育保育工作，啟發幼兒潛能。
- 三、實施多元開放教育，推動資訊融入教學，豐富幼教內涵。
- 四、重視學前特殊教育，實施融合教育，發揮有教無類精神。
- 五、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親師合作共進。
- 六、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形塑學習型團隊。
- 七、凝結團體共識，善用社區資源，孕育溫馨和諧的校園文化。
- 八、持續推動閱讀，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並鼓勵親子共讀、培養幼生閱讀習慣。
- 九、持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鼓勵幼生學習族語，並由園所及家庭共同推動。
- 十、結合在地文化，發展園所特色。

#### 貳、發展需求

- 一、家長的意願（簡述所希望新任園長之才能或專長等，惟不得指定人選）：
  - （一）帶領幼兒朝向多元化教育方針前進。
  - （二）具備幼教理論與實務之專才且能適應台灣社會潮流。
  - （三）延續既有之優質特色。
  - （四）具有良好正向的領導統御能力，對上對下皆能擁有良好的溝通與人的網路。
- 二、教師的意願（簡述所希望新任園長之才能或專長等，惟不得指定人選）：
  - （一）善用園長之豐富資源，規劃完善的成長策略。
  - （二）了解那瑪夏的歷史及教師之教學特色與需求，帶領老師專業成長。
  - （三）提高行政之分工與合作，提昇行政工作效率。
  - （四）營造和樂人性化的工作場域。
  - （五）落實融合教育且有明確方針。
  - （六）積極努力向上級爭取人力資源，尤其是教保員及廚工。

#### 參、待解決問題：

- 一、教保員人力各班一名，尋找符合資格代課教保員不易。
- 二、瑪雅分班未置廚工人力，影響教學品質及幼生安全。
- 三、洞悉幼兒園所的需要，並深入了解幼教相關法規與政策。
- 四、面對新課綱的實施老師需要成長，園長需帶領老師進行課程專業的

成長。

五、園舍設施設備部份待改善，須積極努力爭取經費。

六、培養孩子帶得走的能力，因此，園所目標要清楚釐清，建立明確的園所目標，帶領全園朝目標共同努力前進。

七、本園 106 年進行基礎評鑑，依園所目前各項指標逐一檢視，並做改善。

####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園所能著重課程與行政的領導，兩者相輔相成。

二、建立學校的課程核心，發展出學校特色。

三、積極爭取經費並落實開源節流。

四、保育與教學並重，提升課程品質，有效培養孩子帶得走的能力。

五、106 年基礎評鑑合格。

六、興建新的幼兒園專用教室及空間，提昇教學及環境品質。

附件 1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 (由試務單位填寫)：\_\_\_\_\_ 姓名：\_\_\_\_\_

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 (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 編號 | 應附資料一覽表   |  | 報名人員自填   |   | 審核者填寫 |   | 審核者簽章 |
|----|---|--|--|---|-------|---|-------|
|    |   |  | 有  | 無 | 有     | 無 |       |
| 1  |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1 張攜至報名現場黏貼於准考證) |  |  |   |       |   |       |
| 2  | 報名表正本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4  | 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正本                                       |  |  |   |       |   |       |
| 5  |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  |   |       |   |       |
| 6  | 原住民身分證明 (無則免附)  |  |  |   |       |   |       |
| 7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布農族語認證合格證書 (無則免附)                             |  |  |   |       |   |       |
| 8  |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                                | (1) 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  |   |       |   |       |
|    |   | (2)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或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戊類訓練課程) 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主管核心課程)                             |  |   |       |   |       |
| 9  |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規定者                                     |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1) 幼照法施行之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       |   |       |
|    |   |  | (2)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       |   |       |
| 10 |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幼照法施行之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  |   |       |   |       |
|    |   | (2) 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   |       |   |       |
|    |   | (3)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戊類訓練課程) 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主管核心課程)  |  |   |       |   |       |
|    |   | (4) 幼照法施行之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  |   |       |   |       |
| 11 | 切結書   |  |  |   |       |   |       |
| 12 | 委託書 (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   |  |  |   |       |   |       |
| 13 | 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 (一式 15 份)                                |  |  |   |       |   |       |
| 14 | 辦學理念 (一式 15 份)  |  |  |   |       |   |       |
| 15 | 園長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 (一式 5 份)                                    |  |  |   |       |   |       |

報名人員簽名：



附件 2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照片  |
| 性別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     |
|   |   | 幼兒園規模       |          |   | 班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地訊址  |   |             |          |   |        |     |
| 聯絡方式  | 公：<br>宅：<br>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院系所      |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經歷（包括<br>服務單位、<br>職務、服務<br>年數）  | 服務機關名稱  |             | 職稱       |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   |             |          |   |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布農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字號(無則免附填)   |   |             |          |   |        |     |
| 考核<br>(學年度)   | 98  |             | 99       |   | 100    |     |
|   |   |             |          |   | 101    |     |
|   |   |             |          |   |        | 102 |
| 以上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   |             |          |   |        |     |
| 人事簽章：   |   |             | 校（園）長簽章： |   |        |     |
| 應考人員簽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附件 3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參加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5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考人教學經歷、辦學  
績效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左邊裝訂】

【內容至多不超過 5 頁，一式 15 份】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 項目                | 自述績效 | 佐證資料 |
|-------------------|------|------|
| 教學<br>經歷          |      |      |
| 辦學<br>績效          |      |      |
| 其他特<br>殊或重<br>要表現 |      |      |

備註：以上欄位僅供參考，請應考人自行調整。

簽章：

## 附件 6

### 辦學理念撰寫參考格式

####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考人辦學理念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2，上下邊界 2 公分，左右邊界 2.5 公分，左邊裝訂】

**【內容至多不超過 5 頁，含封面與附件，一式 15 份】**

應考人姓名：\_\_\_\_\_

壹、基本信念：

貳、辦學理念：

參、追求目標：

肆、經營策略與具體作法：

一、專業教學層面：

二、行政組織層面：

三、領導溝通層面：

四、

五、

伍、創新經營的理念與具體作法：

陸、市立那瑪夏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柒、其他：

捌、結語：

附件 7

初選書面審查內容撰寫參考格式

高雄 104 學年度市立那瑪夏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2，上下邊界 2 公分，左右邊界 2.5 公分，左邊裝訂】

**【內容不超過 30 頁，含封面與附件，一式 5 份】**

應考人姓名：\_\_\_\_\_

壹、基本信念：

貳、辦學理念：

參、追求目標：

肆、經營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專業教學層面：

二、行政組織層面：

三、領導溝通層面：

四、

五、

伍、創新經營的理念與具體作法：

陸、那瑪夏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柒、其他：

捌、結語：